附件1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大金启航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奖励[品学兼优](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3%81%E5%AD%A6%E5%85%BC%E4%BC%98)的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专业的学生，激励他们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大金空调技术（中国）有限公司通过“大金启航基金”设立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大金启航奖学金（以下简称城建大金启航奖学金），为保证奖学金评选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合理化，结合双方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城建大金启航奖学金来自“大金启航基金”总额为人民币￥24100.00元，每学年颁发一次。

第三条 城建大金启航奖学金的评选对象：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专业（包括贯通班转段入我校）二年级学生。

第四条 城建大金启航奖学金具体评选办法

（一）评选标准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优良，身体健康；

2.富有挑战精神；

3.具有强烈的求知欲和强大的学习能力，学科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前8名；

4.团队意识强，丰富的社会活动经历以及出色的组织沟通协作能力。

（二）评选程序

1.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本人须提交申请书，申请人所在班级辅导员对申请人的学习、生活表现等方面的情况进行鉴定，并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建筑安装教研室；

2.建筑安装教研室对申请人上报的书面材料、辅导员鉴定，确定城建大金启航奖学金推荐人选，并填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大金启航奖学金申请表》，附相关材料上报城建大金启航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3.城建大金启航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初评，向大金公司提供候选学生名单和详细资料，最后由大金公司选择确定最终获奖者；

4.确定的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5.获得奖学金的相关材料一式两份，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三）奖励标准

城建大金启航奖学金每学年颁发一次。

奖励标准为：一等奖1名，奖励7500元/人；

二等奖2名，奖励3800元/人；

三等奖5名，奖励1800元/人。

1. 评审委员会

主 任：城市运营管理学院副院长刘福玲

副主任：建筑安装教研室主任于博

成 员：建筑安装教研室教师:常潇方、黄晶晶、张小怀、刘猛、孙洁、李生飞，辅导员:王丹、卞丰

第五条 城建大金启航奖学金每年下半年评选，由大金公司相关领导为获奖学生颁发奖学金和证书。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大金公司与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城市运营管理学院负责解释和修订。